



Q



登录

注册



无障碍

推荐

热门推荐

热门榜单

微博热搜

- 我的
- 热搜
- 文娱
- 要闻

< 返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4-6-4 19:10 来自 微博网页版

+关注

#小粤说法# 【延伸审判职能发出《野生动物保护令》】“6·5”世界环境日前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典型案例#，其中，刘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

【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刘某某为牟利，在其鱼塘边架设捕鸟网，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苍鹰，及国家“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鸟类100余只，藏于家中伺机出售。饶平县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刘某某赔偿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所造成的生态损害损失共计5.83万余元。

【裁判结果】

饶平县人民法院认为，刘某某的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二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0.5万元；判决刘某某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费5.83万余元。本案宣判后，饶平法院发出《野生动物保护令》，责令刘某某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在其缓刑考验期内每天至少在案发地附近巡逻一次，巡逻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本案中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同时，责令行为人履行保护野生动物的公益义务，弥补因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充分发挥了司法的引导、教育、惩戒功能，有力倡导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爱护自然生态环境的生态文明理念。



4

5

10

分享这条博文

说说分享心得



同时评论

公开

转发



广铁法院：【延伸审判职能发出《野生动物保护令》】

24-6-5 15:57

4 5 1

没有更多内容了